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2025(06)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5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條例》”)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近年在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2. 香港的建築物佔全港用電量約90%。超過50%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耗能相關的電力生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1998年推出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旨在推廣《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其後，《條例》於2012年9月21日全面實施，有關規定概述如下：

- (a) 新建建築物的發展商或擁有人須確保建築物內的4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裝置、照明裝置、電力裝置，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設計標準；
- (b) 建築物的負責人(業主、租客或佔用人等)在進行“主要裝修工程”時，須確保建築物內的上述4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設計標準；及
- (c) 商業建築物(包括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份，例如住宅樓層下的商場)的擁有人須按照《建築物能源審核實

務守則》(“《能源審核守則》”),為建築物內該4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每10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

3. 《條例》現時涵蓋的13類訂明建築物載於**附錄1**。為繼續鼓勵及推動本港樓宇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對達到較法定要求更佳表現的建築物加以確認。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4. 政府當局於2021年10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針對發電、運輸和廢物處理這三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提出“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減碳策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在“節能綠建”方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50年前,將商業樓宇用電量從2015年水平減少三至四成,同時將住宅樓宇用電量減少兩至三成,並在2035年或之前達到以上目標的一半。就此,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包括:

- (a) 計劃修訂《條例》以提升建築物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 (b) 繼續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並提升計劃下產品的評級標準,以鼓勵供應商推出更多高能源效益的家庭電器產品,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從而推廣節約能源;及
- (c) 推展高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為新發展區內的非住宅建築物供應冷凍水作空調之用。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

5. 為加強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建議修訂《條例》,包括:

- (a) 擴大條例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並要求更多類別的建築物進行定期的能源審核;
- (b) 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的資料,讓公眾查閱相關建築物的能源表現;以及
- (c) 縮短能源審核週期。

就上述修訂，政府當局已在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6. 議員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及審核政府開支預算時，曾提出與建築物能源效益有關的事宜。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7.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更多現有及新建建築物參與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加快香港的節能減排進度**。

8. 政府當局表示：

- (a) 為加快本港的節能減排進度，機電署每3年與業界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以持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當局在2021年12月31日刊憲頒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2021年版全面提升能源效益標準，節能效果較2015年版整體提升超過15%，估計可在2035年為本港建築物每年節省約47億至53億度電(與2015年相比)，有助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b) 為繼續鼓勵及推動進一步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為能源表現超出法定標準，並取得相關環保機構認證(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認證)的建築物提供認證；
- (c) 自2008-2009課稅年度起，建築物如獲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認證，用於購置相關合資格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可分5年作稅務扣除；而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有關資本開支更改為全數在首年內扣除；及
- (d) 機電署持續檢討及擴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涵蓋範圍，務求鼓勵更多現有及新建建築物擁有人加入註冊計劃。舉例而言，機電署已於2021年9月把兩種新的綠色建築評級工具(即綠建環評新建數據中心和綠建環評既有數據中心)納入為註冊計劃的認證準

則。機電署會繼續透過各項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相關的宣傳活動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能源效益

提升能源表現的措施及進度

9. 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推廣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能源效益和節能，以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的進度**。議員亦詢問政府有否為有關工作**訂立統一的標準**，以確保各政府部門朝同一目標進發，以及會否**訂立更進取的目標**。

10. 政府當局表示：

- (a)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的目標是在2024-2025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6%；
- (b) 政府在2015-2016至2019-2020年度已在其建築物節省用電約7.8%。截至2021-2022年度，政府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約3.2%，因此當局有信心在5年內(即到了2024-2025年度)可以達到超越6%的目標；
- (c) 機電署現正為大約250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即有系統地檢視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設備/系統，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並鼓勵各政府部門積極落實審核報告所建議的節能措施，以及在其處所加裝可再生能源系統，提升能源表現；及
- (d) 機電署每年要求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能源消耗及可再生能源資料，以檢視其能源表現。機電署更每年舉辦簡報會，與各政策局和部門就能源表現進行溝通，並就節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規劃提供建議。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一直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當中包括提高新政府建築物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要求、在合適的地點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及轉廢為能等項目，例如環境保護署已啟用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及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並正在興建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和I·PARK1(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水務署亦計劃在船灣淡水湖安裝5兆瓦的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並試行引入高效蓄電池技

術，善用在水塘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以及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此外，政府自2017-2018年度起共預留30億元在政府處所加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2023年4月已批出約19億元進行約170個項目，包括在政府合署、政府宿舍、學校、康樂休憩場地、水塘、行人通道設施等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在多個污水處理廠安裝轉廢為能及水力發電設施。

總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2. 議員詢問**政府整體運作產生的總耗電量**(包括當中有多少用電是使用經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能)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及按政府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

13. 政府當局表示：

- (a) 在2020-2021及2021-2022年度，政府整體能源(當中包括電力、煤氣、石油氣、可再生能源等)按2018-2019基準年相若操作環境基礎上的使用量分別為30.15億及30.09億千瓦小時；而當中可再生能源分別為1.09億及1.20億千瓦小時；
- (b) 2020-2021和2021-2022年度政府整體能源使用量排放的溫室氣體分別約為1 470和1 461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
- (c) 政府各部門的碳排放量及能源使用量，一般在各自的年度環保表現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公布。基於有些部門的工作性質，並不是所有數據都適宜公開，各部門的工作和具體運作情況亦令到部門間的數據不能比較，所以未能提供按政府部門列出的分項數字。

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

14. 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推出**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政府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技術。就此，議員詢問**先導計劃的詳情**。

15.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跨專業部門合作，包括機電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消防處，政府將在機電署總部大樓進行太陽能發電建築先導計劃，探討在建築物幕牆應用太陽能發電的技術，同時為建築物提供可再生能源。當局會適時公布計劃詳情。先導計劃除了可

為建築物本身提供可再生能源外，還可提供實際的數據作參考及評估。政府會按收集到的相關數據，多方面評估太陽能發電建築的成效及可行性，例如實際發電效能、減少室內能耗表現、維修保養的要求及開支等，來評估未來會否推展計劃至其他公私營機構。

立法會質詢

16. 議員近年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節能減碳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2](#)。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月16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涵蓋的
13類訂明建築物

1. 商業建築物
2.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並非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
3. 酒店或賓館
4. 住宅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5.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的公用地方
6. 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7. 主要作教育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8. 主要作社區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社區會堂及社會服務中心)，及作2個或多於2個上述地方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9. 主要作市政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文娛中心或文化中心及室內運動場)，及作2個或多於2個上述地方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10. 主要作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醫院、診療所及康復中心)
11. 由政府擁有的主要用作在執行政府的任何職能期間容納人的建築物
12. 機場的客運大樓
13. 鐵路車站

(資料來源：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的機電工程署網頁。)

附錄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5年6月22日 | 議程第IV項：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 會議紀要 |
| | 2017年6月26日 | 議程第IV項：《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 會議紀要 |
| | 2020年1月22日 | 議程第IV項：增設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以監督區域供冷系統項目 會議紀要 |
| | 2023年10月30日 | 議程第III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
| 財務委員會 | 2023年4月13日 |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EB(E)033及145) |
| | 2024年4月17日 |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4-2025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EB(E)024、159及182) |

| 立法會會議 | 文件 |
|------------|-------------------------------------|
| 2022年4月6日 | 第22質詢：促進既有建築達至碳中和 |
| 2023年5月10日 | 第5項質詢：政府部門就邁向碳中和的工作 |

| 政府政策局 | 文件 |
|--------|--|
| 環境及生態局 | 《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
| 機電工程署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的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實務守則》2024年版 《建築物能源審核實務守則》2024年版 |